

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校外教学点：

《西南科技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》已通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25年2月27日



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的组织实施，确保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教学质量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践教学包括实验实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教学环节。

第三条 实践教学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实践育人功能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提升；结合继续教育学生特点，合理设计实践教学实施方案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实践教学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安排，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协助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职责：

- （一）制定实践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；
- （二）制定实践教学计划，下达实践教学工作任务；
- （三）审核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实践教学实施计划；
- （四）规范实践教学过程管理，组织实践教学检查、监督与

质量评估;

(五) 选聘实践教学指导教师;

(六) 审核实践教学环节考核成绩;

(七)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。

第六条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的主要职责:

(一) 提供实践教学软硬件设施;

(二) 根据实践教学工作任务, 制定实施计划;

(三) 按照已审定的实施计划, 协助组织实施实践教学;

(四) 加强实践教学过程管理, 监督检查实践教学工作实施情况, 及时解决实践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;

(五) 组织开展实践教学环节考核、成绩评定及上报等工作;

(六) 负责实践教学工作各类教学文件及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、归档。

第三章 教学实施

第七条 实践教学可采取集中和分散两种方式进行。

第八条 实验实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:

(一)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根据学期开课目录和教学安排通知, 制定实践教学实施计划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批, 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。

(二)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组织学生按计划开展实践教学

活动，学生于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向所在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提交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》(见附表 1)，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留存备查。

(三) 学生所在岗位工作内容与实践教学内容相同的，或在工作岗位期间获得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奖励、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，可于相应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向所在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提供单位出具的岗位工作证明或相关证书原件，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，可免修相关实践课程，成绩按 80 分计入课程总评成绩。

(四) 教师实践教学工作规范按照《关于印发<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规范(试行)>的通知》(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4〕22 号)执行。

(五) 教师于实践教学环节结束后两周内，结合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表现、实践课程报告评定成绩等评定成绩，考核按照《关于印发<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课程考核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(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4〕24 号)执行。

(六) 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于每学期结束一周内填写《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环节教学汇总表》(见附表 2)，报继续教育学院。

第九条 毕业设计(论文)环节:

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根据《关于印发<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实施细则(试行)>的通知》

（西南科大继教字〔2024〕22号）要求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具体安排开展相应教学工作。

第十条 实践教学档案管理

实践教学实施计划、学生实践课程报告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成绩单等由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负责档案管理，继续教育学院按要求归档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除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和质量监督外，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实践教学实施计划对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的实践教学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。

第十二条 督促检查内容包括制度及执行情况、教学计划执行情况、教师指导情况、实践条件和场地、教学档案规范性等。

第十三条 督促检查采取学校抽查、相关学院及校外教学点自查、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，督促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西南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附表 1

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课程报告

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名称:

专业班级		姓名、学号	
课程名称		任课（指导）教师	
教学地点		起止时间	
实践 日志	(包括实践方式、内容及体会等,可另附单位证明、实践照片等)		

说明:此表由学生填写,实验实训、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、入学教育、毕业教育、毕业实习、课程设计等均采用此表,于教学环节结束后一周内交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。

附表 2

西南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践环节教学汇总表

20____—20____学年第____学期

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名称:

制表人：

填表日期:

[illegible]

注：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相关学院、校外教学点留存，一份于每学期结束后二周内上报继续教育学院教学教务中心。